**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

**交易文件**

**编号：GZCG2025GKDL-40**

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CG2025GKDL-40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2辆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2辆

**采购需求：**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 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招响应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响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航坞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晓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01562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7944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属于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7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9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0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萧山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092053005082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交易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交易**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9.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交易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交易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公告中载明的交易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交易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交易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交易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备注 |
| 1 | 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采购执勤消防车(2辆) | 2 | 辆 | 1800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

**二、交易需求**

一、技术需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响应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

1.整车参数

▲1.1外形尺寸≤7930×2470×3590

1.2满载总质量≥14900kg

1.3乘员人数≥7人（带独立乘员室）

1.4排放标准：国Ⅵ

▲1.5消防泵流量≥2400L/min@1.0Mpa

1.6消防炮流量≥2400L/min

1.7水罐容量：水≥5000L

1.8 消防炮射程≥65米（水）

2.底盘参数

2.1驱动型式：4×2

2.2轴距≥4500mm

2.3驾驶室：四门双排驾驶室

2.4发动机形式：直列四缸水冷四冲程电控直喷发动机

2.5额定功率≥162kW/2300r/min

2.6额定扭矩≥800Nm/(1200-1800r/min)

2.7排放标准：国六

2.8变速箱形式：手动变速箱，10个前进档+2个倒挡

2.9制动系统：EBS+ESC（包含ABS+ASR功能）

2.10油箱≥190升。

3.电气系统

3.1操作及控制：车身后部集中操作控制，配触摸功能液晶屏，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参数

3.2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有一个红色长排LED警灯，车身左右上部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功能

3.3灯光照明系统：车身左右上部LED工作照明灯

3.4 接插件：采用防水性能达到IP67的接插件

3.5 水泵取力操作：在驾驶室内操作，设有取力状态指示灯

3.6自动充电装置：可使用220V市电对蓄电池充电，车辆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

3.7倒车辅助系统：倒车后视、倒车雷达。

4.安全保护系统

4.1取力保护：接合或脱开消防泵时，有防止不切断动力误操作的保护，避免打齿及车辆移动

4.2发动机限速保护：防止消防泵超速运转

4.3 翻转踏板位置警示：翻转踏板设置琥珀色指示灯，展开时自动闪烁

4.4卷帘门未关提示：卷帘门未关，驾驶室自动光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5.车身

5.1车身概述：车身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骨架结构及具有减振降噪功能的车身粘接工艺制作；器材箱层架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搭建，方便器材取放的专用卡具及高强度塑料盒，器材布置合理，组合灵活性强，空间利用率高，能最大限度利用车身内部器材空间；

▲5.2结构：车身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搭接技术搭建，车身蒙皮采用高强度胶粘结，器材箱层架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方便器材取放的专用卡具及高强度塑料盒等固定形式。

5.3爬梯：全铝合金防腐蚀折叠翻转爬梯。

5.4独立乘员室:带独立冷暖空调独立乘员室，可容纳4人。

5.5 车内需预留机动消防泵放置空间，且方便拿取。（机动消防泵尺寸为：深度65cm\*宽度90cm\*高度99cm）

6.随车资料

6.1使用说明书，２份

6.2随车工具清单，1份

6.3随车附件清单，1份

6.4易损件清单，1份

6.5底盘随车文件，1套

6.6产品合格证，1份

6.7装箱单，1份

|  |  |  |  |  |
| --- | --- | --- | --- | --- |
| 7.随车器材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消防水带（卡式） | 16-65-20 | 6 | 盘 |
| 2 | 消防水带（卡式） | 16-80-20 | 4 | 盘 |
| 3 | 开关直流水枪（卡式雄） | QZG3.5/7.5 | 2 | 支 |
| 4 | 直流开花水枪（卡式雄） | QZK3.5/7.5 | 1 | 支 |
| 5 |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 KD125/100 | 1 | 个 |
| 6 | 吸水管（内扣） | φ125×2000 | 4 | 根 |
| 7 | 吸水管扳手 | 5" | 2 | 把 |
| 8 | 滤水器（内扣） | FLF125 | 1 | 只 |
| 9 | 集水器（内扣转80雄） | JII150/80×2-1.6 | 1 | 个 |
| 10 | 三分水器（卡式雄分雌） | FⅢ80/65×3-1.6 | 1 | 个 |
| 11 | 异型接口 | KXK65内扣/80雌 | 2 | 个 |
| 12 | 异径接口 | KJK65雌/80雄 | 2 | 个 |
| 13 | 水带护桥 | FH80/90×555×570 | 2 | 个 |
| 14 | 水带包布 | QH16044X | 4 | 件 |
| 15 | 水带挂钩 | QH16045X | 4 | 件 |
| 16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FB400 | 1 | 件 |
| 17 | 消防水带 | 16-40-20 | 10 | 盘 |
| 18 | 异型接口 | KY65/40 | 2 | 个 |
| 19 | 可充电照明灯 |  | 2 | 具 |
| 20 | 空气呼吸器 | 全面罩 | 4 | 套 |
| 21 | 拉梯 | 6米 | 1 | 把 |
| 22 | 电动锯 |  | 1 | 把 |
| 23 | CAFS 系统 | 1、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  2、泡沫液类型:A类、B 类； 3、混合方式:现混式；  4、系统工作压力:≥0.85MPa；5、储气瓶额定工作压力:≤30MPa；  6、储气瓶容积:<1.5L；  7、灭火剂最大装载量:≥10KG；  8、有效喷射时间:湿泡沫≥60秒，干泡沫≥73秒；  9、喷射射程:湿泡沫≥11米，干泡沫≥10米；  10、发泡倍数:湿泡沫≥6，干泡沫≥10；  11、25%洗液时间：≥3分钟；  12、整机满载质量：≤26KG；13、灭火等级:A类≥3A，B类≥55B。 |  |  |

注：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必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安装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商务需求：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2.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4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产品要求不少于2年质保。

（2）质量保证期内要求提供全年无节假日 7\*24 故障相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如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以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若车辆出现故障无法及时修复，能够免费提供同类型的备车。

（3）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送货方案。

2.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车辆交付验收合格提供完整上牌手续、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60%货款。

2.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注：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响应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响应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各响应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人的响应价格得分按响应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 |
| 1 | 商务资信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按不得分处理） | 3分 | 客观分 |
| 2 | 商务资信 | 响应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3 | 技术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对非实质性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带“▲”的参数指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24分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综合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响应人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及主要设备供货保障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影响的得3分；无措施或者可能影响供货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综合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服务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应急响应措施、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的等方面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响应人有明确的供货实施进度保障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满足项目交付要求的视为符合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对用户驾驶员进行车辆操作、故障识别及排除、安全知识的培训计划及承诺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进行评分。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措施具体、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根据响应人对突发事件（如人员变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的，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权值=0.3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交易响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7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响应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一、响应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响应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响应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易响应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交易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 标项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
| 1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注：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诚信、廉洁，净化社会氛围，推动社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人员的营销行为，促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特签订本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应遵守的廉洁条款

1、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回扣、有价证券（礼金、礼卡）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或个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经营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经营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金、礼卡）和其他贵重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经营人员参加特别高消费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5、对甲方在经济交往中不廉洁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反映。

三、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经营人员如果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将按照相关制度和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四、乙方如果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减少业务量，直至终止合同，停止业务往来。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将与经济合同同步签订，同步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许可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分支机构情况 |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024 年＿＿月＿＿日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发起人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范围简要描述 | 签约金额  （万元） | …… | 交易发起人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类似项目等评分要素，否则不得分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7：**

**货物具体配置表**

填表说明：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已列入。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9：**

响应文件内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内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响应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材料检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自评分 | 所在页码 |
|  | 商务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 项目（项目编号XZCG - - ）采购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交易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后续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成交内容 | 成交单价（元）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车辆交付验收合格提供完整上牌手续、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60%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需求方可对中标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方应在2小时内无理由响应，当天完成小修改，两天内完成较大方案修改，否则每次扣除2000元履约保证金；

5.中标方需在施工阶段提供全程设计指导，对于施工过程中所遇与设计方案有悖之处，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作出合理解释，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否则每次扣除2000元履约保证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